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

陕民发〔2021〕120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

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其他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捷、高效的原则，努力构建对象精准、分类施保、动态管理、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可按程序委托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开展本地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和审核确认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完善相应的审核确认流程和监管程序，加强监督指导。

因特殊原因暂不具备审核确认权限下放条件的地区，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第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救助申请、入户调查、动态管理、公示等相关工作。村级至少设立1名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可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协助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章 对象条件

第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指经审核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对象。

最低生活保障最低限定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在不低于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限定标准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实际，科学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相对统一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六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五）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在部队服役的义务兵；

2.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3.在监狱服刑、在戒毒所强制戒毒的人员；

4.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核实，下落不明满两年的，或被宣告为失踪人员的；

5.享受孤儿待遇或特困供养的人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计入共同生活的人员。

第七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可按照该家庭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或复审前12个月收入计算，据此确定家庭月人均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



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具体可参考以下方式核算：

1.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按用人单位证明或者本人工资卡的银行流水计算；外出务工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的收入，按用工单位出具的证明计算；无法提供证明或出具证明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无法确定务工地的，参照户籍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2.必要的就业成本，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务工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比例核算，残疾人可适当提高。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具体可参考以下方式核算：

1.种植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核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去年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核算。

2.养殖业、捕捞业等收入以本地区同等养殖（捕捞）品种市

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核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当地同行业去年平均产量核算。

3.从事经营类或服务活动的，按照实际纯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的，可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或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具体可参考以下方式核算：

1.出让、租赁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

2.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

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具体可参考以下方式核算：

1.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

2.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按实际所得计算。

3.赡养（抚养、扶养）费，原则上按赡养（抚养、扶养）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或被赡养（抚养、扶养）对象实际获得的数额计算；无法律文书规定的，可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收入扣除户籍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后的一定比例推算，或以申请人和其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诚信申报的数额核算。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的，不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

4.对因各种原因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赔偿（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领取之日到法定退休年龄期间本人应缴纳的基本社会保险费用（拆迁补偿金中可扣除必要



的搬迁、购置安居性质自住房屋和装修等实际支出）等后核算。

（五）按照其他法律法规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六）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 1.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 2.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
- 3.“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 4.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收入。

（七）因病、因残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可予以适当扣减，具体可参考以下方式核算：

1.因病刚性支出。主要指家庭成员因病住院或患慢性疾病长期诊治，按规定享受各类医疗保障政策后，剩余的个人自负合规医疗费用。可根据相关医疗或医药费用结算单据认定。

2.因残刚性支出。主要指家庭成员因身体残疾产生的护理、康复治疗 and 配备必要的器械等自负费用。可根据相关支出票据认定。

3.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细化具体扣减办法。

第八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



和不动产。

（一）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具体可参考以下方式核定：

1.银行存款按照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账户中的总金额认定。有条件的地方，可参考一定时间内的账户流水情况综合认定。

2.证券、基金等金融资产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或基金净值认定。

3.商业保险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和现金价值认定。债权按照协议等文本信息认定。互联网金融资产按照理财金额和实际收益认定。

4.车辆按照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登记信息认定。

5.不动产按照不动产权证书的登记信息、相关购买信息和网签备案等信息认定。未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备案但经过核查确属拥有不动产的，按照实际情况认定。

6.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价值物品等，根据市场同类物品价格综合评估认定。

（二）家庭成员名下财产一般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家庭存款、有价证券、债券总值人均不高于所在县（区）



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拥有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不超过1套，且名下再无其他商品房和出租类不动产等。

3.不拥有机动车辆、工程机械（指起重机、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破碎锤、搅拌机等）以及大型农机具（指100马力以上的拖拉机、收割机、播种机、旋耕机、粉碎机等）等。

4.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对于维持申请人家庭生活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参考以下范围和原则予以适当豁免。

1.家庭成员拥有作为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二轮摩托车（电动车）以及从事农业生产的低档农用车；用于保障家庭成员因罹患重大疾病、重度残疾人长期就医、康复治疗的小型机动车辆。

2.申请家庭拥有两套以上住房，但累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

3.具体财产豁免范围、标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第三章 申办程序

第九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一般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人或者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应至少有一位在我省辖区范围内，具体可分以下情形提出申请：

（一）直接申办情形

1.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一般应由具有我省户籍且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具有我省户籍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3.在同一设区市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可由持有居住证的家庭成员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

上述三种情形，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的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他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申请转介情形

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分别在我省不同市域内的，可由持有居住证的家庭成员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2.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

上述两种情形，接到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初步调查核实后，要及时向主要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转介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反馈调查核实情况，由户籍所在地完成后续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接受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协助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以下简称重度残疾人）；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

重特大疾病的人员（以下简称重病患者）；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家庭人均月收入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财产条件的家庭。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可向本人所属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单独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规定提交（填报）相关申请材料；
-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

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遵从申请人意愿的基础上，可在申请环节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即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将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申请人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开展后续工作。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出现社会救助失信行为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申办时所需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第十五条 申请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入户调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2人。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调查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信息核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核对机构，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共同生活成员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必要时，可经授权核对其他具有法定赡（扶、抚）养义务关系的非共同生活成员经济状况。

（二）入户调查。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实际生活情况和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确认。

（三）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社区）或者单位走访了解其日常生活、从业情况和经济状况等。

（四）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五）其他调查方式。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相关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辅助指标。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奢侈性高消费、消费类贷款、从事经营活动或参与赌博、失信惩戒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辅助指标可通过自来水、电力、燃气、通讯企业和互联网企业、教育部门、出入境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提供的信息比对，或通过邻里访问调查了解。对于出现辅助指标超标的家庭，应重点核查其收入、财产状况，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可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超出规定的判断依据。



第二十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

履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初审意见形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本级联合审核确认机制研判，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同意。

暂未开展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资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程序。

对予以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同时确定保障金额，发放最

低生活保障证或确认通知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确认的，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在审核确认阶段中出现投诉、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对其他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二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在确定保障金额时，可按照实际居住生活地区作为核定保障标准的依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原则上不进行城乡区分。

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参照单人户纳入保障范围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和对象家庭境况等因素设定相应保障档次或保障金计发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从审核确认后次月起计发，原

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按月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个人账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死亡的，从次月起停发保障金。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0%比例增发保障金。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50%比例增发保障金。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在其所在村（社区）进行长期公示。应当依法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获得最低生活保障无关的信息。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保障对象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实行家庭分类管理。定期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变化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办理保障金停发、减发或增发手续。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保障金额度。

A类（档）为家庭整户无劳动能力或家庭成员中有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对象，每年核查一次。

B类（档）为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对象，每年核查一次。

C类（档）为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对象，每半年核查一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二十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在其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对实

现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可按原政策给予6至12个月的渐退帮扶，残疾人家庭在此基础上可适度延长，最多延长至18个月。帮扶期满后，其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退出保障范围。

具备劳动能力、劳动条件但未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减发或停发其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建立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分级管理制度。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资料进行归类、建档。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安全有序，并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保存或者销毁。有条件的地方，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可探索建立电子档案管理制度。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参考省级制定的申请审核确认表、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审核确认公示表、不

予审核确认告知书等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资料样表（见附件）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印发本行政区域内相对统一的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

第三十三条 推进“互联网+救助”。实行网上申请审核确认的地方，要同步完善信息系统内的行政文书，确保电子化行政文书合法、规范、标准，方便群众下载查阅使用。对于实现全流程网上审核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要做好电子资料（含各类扫描文件）留存归档工作，可不再重复保存其纸质相关资料。不得强制老年人、残疾人等使用网络或智能设备不便的群体通过互联网申请办理最低生活保障等相关业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健全完善相关的监管制度，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和资金管理使用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推动社会救助服务热线与

12345 热线融合衔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并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保障金。

第三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对于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程规定，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对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或信息核对障碍、救助对象失信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已经履职尽责且能够及时纠正的，可以依法依规不予问责或免于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根据本规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或细则，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9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陕民发〔2019〕9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确认样表
 - 2.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审核确认告知书样表
 - 3.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样表
 - 4.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公示样表
 - 5.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长期公示样表
 - 6.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记录样表
 - 7.经办人员及基层村(居)干部近亲属备案样表
 - 8.最低生活保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样式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确认样表

[illegible]



附件 2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审核确认告知书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____年 第____号)

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____同志:

您于____年__月__日提交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经调查审核,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规定,您因: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为____元/月,超过本县(市、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____元/月;

☐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财产状况规定,具体表现为:_____;

☐其他原因:_____;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不予审核确认。

若不服本告知书,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查申请。

☐申请人已获知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的通知。

送达人:_____



见证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申请人拒绝或未当面签收其不予审核确认通知书。

送达人：_____

见证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核确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申请人无法或拒绝接收本告知书的，送达人应当记明无法签收或拒收事由。

2. 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本告知书留在申请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3.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存档一份，送达申请人存档一份。

4. 如对本行政行为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3

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_____年第____号）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_____同志：

因_____，您家庭人均月收入发生变化，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规定，经过重新核算认定，决定对最低生活保障金额作如下调整：

☐增（减）：最低生活保障金额由原_____元/月（年）调整为_____元/月（年）。

☐停发：从_____年____月起，对最低生活保障金予以停发。

调整（停发）原因为：_____。

☐已获知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

送达人：_____

见证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拒绝或未当面签收调整（停发）告知书。

送达人：_____

见证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审核确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申请人无法或拒绝接收本告知书的，送达人应当记明无法签收或拒收事由。

2.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本告知书留在申请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3.本告知书一式两份，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存档一份，送达申请人存档一份。

4.如对本行政行为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4

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公示样表

根据《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经本人申请、入户调查等程序，拟将以下人员（家庭）新增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现予以公示，请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通过监督举报电话予以反映。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示期为 7 日）

监督举报电话：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家庭所在村（居）	家庭人口数	拟保障人数	家庭月人均收入 （元）

附件 5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长期公示样表

根据《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对以下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予以公示，请监督。

监督举报电话：

审核确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家庭所在村（居）	家庭人口数	保障人口数	月保障金额（元）



附件 6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记录样表

入户时间		调查人员	
调查对象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户		
调查情况	1.家庭人口（是、否）变化，变化情况： 2.家庭收入（是、否）变化,变化情况：		



	3.家庭财产（是、否）变化，变化情况：
调查结论	☐增发低保金 ____元，调整为____元；☐减发低保金 ____元，调整为____元；☐停发低保金；☐维持原低保金不变； ☐其他：_____。

	动态管理单位（盖章）
--	------------

附件 7

经办人员及基层村(居)干部近亲属备案样表

序号	申请家庭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址	保障类别	保障人口	保障金额 (月)	低保经办人员或基层村(居)干部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与该申请家庭成员近亲属关系



填报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 “低保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审核、审批等事项的民政部门及乡镇（街道）工作人员；

2. “村（居）民委员会”干部主要指村（居）两委会组成人员；

3. “近亲属”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附件 8

最低生活保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样式

一、告知书

申请人：_____, 您好！依据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_____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郑重告知您如下事宜：

根据《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 1.具有本地户籍。
- 2.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县（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_____元/月。
- 3.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4.家庭存款、有价证券、债券总值未高于本县（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_____元）。
- 5.家庭未拥有机动车辆、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符合豁免条件的除外）。
- 6.家庭拥有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未超过1套（栋），且名下再无其他商品房和其他出租类不动产等（符合豁免条件的除外）。
- 7.县级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



依据《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一倍至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诺书

本人自愿选择以书面承诺代替有关证明事项，申办最低生活保障相关事宜。现就本人真实意思，作出如下承诺：

- 1.已经知晓并理解上述告知书中全部内容。
- 2.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符合上述告知内容的相关规定条件，其中家庭人均月收入为_____元。
- 3.家庭成员愿意配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经办机构开展针对本人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工作。
- 4.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将及时向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经办机构报告。
- 5.同意公示相关救助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 6.如有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行为，我愿意承担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责任。

申请承诺人：

年 月 日

注：1.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需遵从申请人意愿自行选择，非必须工作程序。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申办时所需的证明材料。

2.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出现社会救助失信行为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